

## 第五章：征求意见

203. 本咨询文件建基于联交所对《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咨询总结》中关于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事宜所作的总结及未来发展方向。联交所诚邀公众人士就下述两方面提出意见：(a)建议的内容；及(b)落实有关建议（假设按本咨询文件所载实施）所需的《上市规则》修订拟稿。
204. 若有关建议最终（在联交所因应公众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的响应意见进行考虑后）有所修订，修订的内容将直接载于最后落实的《上市规则》修订本。联交所将于听取各方意见后刊发咨询意见总结，详列《上市规则》修订的最终版本及落实建议的细节。
205. 提出意见/响应时请说明理由。为方便我们收集资料，响应人士请尽量按以下标题（如适用）呈交书面意见：
- 生物科技公司
  -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 合资格发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规则》修订草拟本

公司：上海帕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韩旭

职位：董事总经理

电邮地址：[REDACTED]

披露身份：

香港交易所可能会将响应人士的身份及响应意见公开发布。若响应人士不希望公开其身份，请在以下方格加上 [✓] 号：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众披露以上资料。

对拟 IPO 生物企业估值超过 15 亿港币有意见

原因

- 1、新药研发企业在获批一期临床后，估值基本在 1 个亿人民币左右，在完成一期临床确定安全性后，估值也基本不会超过 5 个亿；医疗器械企业可能估值还要更低一些。如果要达到规则要求的 15 亿港币，研发进程应已经完成或者部分完成 2 期有效性实验。
- 2、完成 1 期却达不到 15 亿估值可能会限制很多生物企业 IPO，如通过技术手段提高估值，可能会加大 IPO 后投资者的风险，减小投资的收益。
- 3、生物科技企业融资最难是 B 轮，也就是 2 期、3 期临床，资金需求大，VC 不敢投，如果能通过 IPO 解决，生物科技企业赴港上市的积极性会非常高。